

北京师范大学 博士研究生新生入学须知

欢迎您进入北京师范大学学习！

为帮助您顺利入学，现将有关新生入学报到注意事项通知如下，请按要求做好准备。

一、报到日期：2018年10月8日。

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，须提前向学院（部、系）履行请假手续。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，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。

二、报到地点：北京师范大学昌平校园G区中心广场

报到当日06:00到18:00将在北京站、北京西站和校内设立新生接待站，协助安排行李转运及乘车等事宜。

三、新生须凭《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》和本人居民身份证来校报到，其它证明均不能作为入学凭证。

四、报到时须向学院（部、系）提交本人近期正面平光免冠一寸半身彩色照片8张、二寸彩色照片4张。

五、党（团）组织关系的迁转

除考取本学院博士生的我校应届硕士生和本科生外，所有非定向博士生均须转党（团）组织关系，定向研究生可自愿选择是否迁转。

党（团）组织关系介绍信须由县、市以上党（团）委组织部门开出，自带到校，报到后交就读学院（部、系）。

（一）党组织关系迁转

若是从北京市属的单位或北京市委管辖的高校（含在京中央部委各高校）转出，10月份入学后在北京市党建工作平台（<http://106.38.59.216>）的党员E先锋系统中填写组织关系转出信息，目标党组织填写至党支部，党支部信息可入学后咨询所在学院党委。学院党委审核通过后需由党支部确认接收，才能完成组织关系转入。

若是从京外，或从国家机关、国家科研院所、军队系统、国资委下属企业、银行系统、铁路系统、民航系统等转出，需开具纸质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，抬头写“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委组织处”，接收单位写“北京师范大学××学部（院、系）”，10月份入学后将组织关系介绍信交学院党委，因此开具介绍信时要注意有效期，需保证入学时介绍信在有效期内。

所有组织关系转入我校的新生党员10月份入学后均需登陆北京师范大学组织工作一体化平台

（<http://zzbgz.bnu.edu.cn>）填写组织关系转入信息，并完善个人信息。

（二）团组织关系迁转

团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写“××学部（院、系）团组织”。

报到后须将团员证交就读学部院系。

六、户口迁移

非定向生（即人事档案转入北师大的研究生）可自行决定是否将户口迁至我校集体临时户口，如迁移，请注意：户口迁移证（或户口卡片）只限本人，且公安机关的公章齐全。户口迁移证上的姓名、出生日期、民族和身份证号码等内容必须与本人居民身份证完全一致，不能有同音别字和异体字。户口迁移证上的姓名还必须与录取通知书上的一致。迁移证上的籍贯及出生地栏，必须填写到省（市）、县，迁移证上字迹须清晰。迁移证或户口卡片自带到校，报到后连同录取通知书复印件（A4纸）和一张免冠一寸照片交就读学部院系。在户口迁出至落户之前，身份证丢失无法补办。

迁往地址：北京市北京师范大学，或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。

入学时不迁移户口的在学期间不得再申请迁移，户口迁至学校后在读期间不得迁出。

定向生（即人事档案不转入北师大的研究生）户口不能迁移。

七、行李托运

请不要携带体积过大的箱子，以免无处存放。托运

行李时每人单独开行李票，写明到站名称（“北京站”、“北京西站”），并把“北京师范大学行李标签”（从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下载）贴在行李两端。10月6日至8日到达北京站、北京西站的行李由学校统一提取。其它时间到达的行李或发往其它火车站的行李，学校不负责提取，保管费自理。

八、新生按《2018级研究生新生缴费须知》（附件一）规定足额缴纳学费后，才能办理报到手续。学校解决住宿的，足额缴纳住宿费后，才能办理住宿手续。

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（申请办法详见附件二）。助学贷款每人每年的额度为本人学费与住宿费之和，最高金额不超过12000元，入学当天办理缓交学费手续后才能办理报到手续。若贷款申请未获批准，则必须在第一学年第一学期结束前足额缴纳第一学年学费。

九、住宿

住宿安排在昌平校园G区，住宿费根据宿舍安排情况确定，预计为每学年1200元。本科直博士生前两年需完成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，住宿安排在校内。

人事档案不转入北师大的北京地区研究生，学校不安排住宿。

提前到校者学校不提前安排住宿。

为方便学生，我校将经招标确定一家公司为新生提供必需的宿舍用品，学生可自愿自费购买，购买办法详见附件三。

十、体检

新生报到后学校将统一安排体检，体检费112元。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。不体检者不予注册，不能取得学籍。35岁以下非北京地区生源需要自费接种疫苗。

十一、新生无2018年秋季学期初学位英语水平考试，具体学习安排请于10月初登录研究生院网站查询。

十二、所有新生均须携带最后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以备查验。

十三、校园卡是学生在校期间身份识别的有效证

件，具有报到注册、图书借阅、就餐购物、宿舍门禁、水电网费等多项功能，请妥善保管。校园卡初始查询和消费密码均为身份证号后6位数字。可使用校内自助圈存机、自助现金充值机、北师大微信门户或登录校园卡服务平台为校园卡充值。

“数字京师”信息门户(<http://one.bnu.edu.cn>)是面向全校师生最重要的综合信息平台，也是学校信息系统电子统一身份认证入口。登录后可以查看各类信息和资源，也可以直接进入教务管理系统、研究生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。信息门户登录账号为学号，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后6位数字。首次登录后需完整填写手机号、邮箱等个人信息并修改初始密码。

北师大微信门户(<http://weixin.bnu.edu.cn>)是国内高校首批微信企业号，精准及时推送校内信息资讯，为广大师生提供贴心、便捷的校园服务。扫描如下二维码，成功关注。通过身份验证后进入“2018迎新”栏目，自助激活上网账号、学生电子邮箱、数字京师门户并设置密码。

入学前和在校期间，学校将通过微信门户和邮箱发送相关通知。请在入学前注意查看微信以及登录学生邮箱，邮箱登录地址

<http://mail.bnu.edu.cn>。



扫描二维码，关注北师大微信门户。

说明：所有账号于入学报到前一周生效。

十四、收到银行卡后，请认真核对银行卡说明中开户人姓名和本人名字是否一致；银行卡信封上的卡号和银行卡卡号是否一致。银行卡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后7位去掉最后一位（例如，身份证号码为110111188802013452的持有者的密码为201345）。拿到银行卡后请去当地就近的中国银行网点柜台进行激活（例如，向该卡中存入1元钱）并修改密码。如不慎丢失，应尽快拨打010-95566挂失。学生在校期间该银行卡免收年费。学校将通过该银行卡发放奖助学金、勤工助学酬金等费用。

报到时请提前准备好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（用做银行备案，纸张要求A4幅面），并于复印件右下角签署本人姓名。

附：有关部门联系电话：

研究生招生办公室	58808156
昌平校园综合管理办公室（住宿等）	18613320541
学生宿舍服务中心	58808291
财经处（缴费、银行卡）	58807714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（贷款）	58807801
校党委组织部（党组织关系）	58807930
校团委（团组织关系）	58805347
保卫处户籍室（户口迁移）	58808055
信息网络中心（校园卡、网络）	58808113

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2018年7月

附件一 2018级研究生新生缴费须知

为便于您顺利报到，现将需要缴纳的费用及缴纳方式说明如下。

交费方式：请登录“北京师范大学校园统一支付平台”：<http://wszf.bnu.edu.cn/>

用户名：本人学号，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后6位（末位字母大写）。具体操作方法详见《学宿费网上缴费攻略》。

交费时间：2018年8月20日-2018年9月30日。

学费票据领取方式：成功交费后，财经处将统一进行票据打印，同学们可在报到日当天于院系领取并签收。请注意：此票据为重要财务凭证并且是办理退费的重要材料，遗失不补，请同学们妥善保管。

北京师范大学财经处

2018年7月

附件二 关于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有关事宜的说明

家庭经济困难、确实难以支付学业费用的研究生，入学报到时可以通过学校向银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。为帮助大家顺利办理相关手续，现将国家助学贷款申请有

关事宜说明如下：

一、申请人资格

申请者应具备中国银行有关贷款申请人的基本条件（请登录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<http://xszz.bnu.edu.cn>，查阅《北京师范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》）有关规定，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1. 人事档案转入北师大的全日制研究生（含学术型和专业学位研究生）；

2.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，经调查情况属实者；

3. 之前已获得过国家助学贷款的，则需先还清此前的贷款本息方可再申请国家助学贷款。正在偿还上一阶段国家助学贷款，或正处在国家助学贷款展期阶段的同学，研究生阶段不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。

二、国家助学贷款的用途和额度

国家助学贷款只能用于支付学费、住宿费。每人每年的额度为本人学费与住宿费之和，最高金额不超过12000元。原则上按照先贷学费，后住宿费的顺序分配贷款金额。

其中，所贷学费、住宿费金额应与本人实际学费、住宿费相对应。

三、申请材料

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同学，需在入学前准备如下材料，并在10月中旬举办的助学贷款申请会上提交。

1. 困难证明

《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》原件一份（请登录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<http://xszz.bnu.edu.cn>下载中心下载）。

注：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必须注明申请人姓名（与身份证、户口卡或户口迁移证上的姓名一致）。

2. 申请人及父母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

3. 申请人户口卡（或户口迁移证明）的复印件一份

请如实提供上述材料。材料审核过程中如发现申请人提供的材料有假，银行方面有权取消其申请资格，学校也将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准备申请者应该详细了解有关政策要求，提前做好相关材料。

2. 我校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相关事宜，咨询电话：010—58802142；受理我校助学贷款申请的银行为中国银行文慧园支行，咨询电话为：010—62212557。

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2018年7月

附件三 关于新生预购宿舍卧具的说明

各位同学：

为了方便大家的学校生活，昌平校园综合管理办公室将在报到日于昌平校园G区中心广场，组织有良好资质的床上用品销售商现场销售宿舍内床上用品。具体产品种类、价格、材质等信息如下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（厘米）	重量（公斤）	数量	单价（元）
1	棉被	210×150	2（不含被里、被面重量）	1	100
2	褥子	200×90	1.5	1	80
3	床垫	195×88	2	1	75
4	床单	235×130		2	26
5	被罩	220×155		2	55
6	枕芯	65×40		1	30
7	枕套	70×45		2	10
8	枕巾	75×46		2	14
9	蚊帐	200×100×160		1	15
合计				13	510

北京师范大学昌平校园综合管理办公室
2018年7月